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07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4日期间新增诉讼1183件,累计金额59.92亿元。  
● 截至本公告,公司及下属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仍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基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将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4日新增诉讼1183件,累计金额59.9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被告事项情况:  
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共有1109件,累计金额6.68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采购合同纠纷407件,金额12.54亿

元;房地产买卖/租赁合同纠纷430件,金额2.65亿元;其他诉讼纠纷262件,金额41.67亿元。

### 2. 主要事项说明

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共有74件,累计金额3.08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采购合同纠纷28件,金额2.92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合同纠纷22件,金额0.03亿元;其他诉讼纠纷19件,金额0.11亿元。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及采取的措施

1. 截至本公告,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仍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新增相关诉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基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将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7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大道3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	177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所持表决权数量	89,797,404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89,797,404	47.9209
4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普通股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7,920.9	0.0252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所持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及“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已剔除公司截止投票登记日(2026年2月26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副董事长肖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2. 董事会秘书叶书明、财务总监赖翰文现场参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投资建设肥东县太阳能板及功能性膜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9,699,696	90,779.6	138,291
特别表决权普通股	47,920.9	0.0450	59,627
0.00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表决的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9,699,696	90,779.6	138,291
特别表决权普通股	47,920.9	0.0450	59,627
0.000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6-004

##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名称:上海繁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风险、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1. 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绿色”)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4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上海繁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天宸绿色100%控股标的公司。

2. 履行程序及相关授权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不涉及关联交易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近日收到通知,上海繁昇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繁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8KYMD76R

3. 公司设立:有限责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5. 法定代表人:蔡煜斌

6. 成立日期:2026年03月06日

7.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城路168号706室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9. 股权结构:天宸绿色持股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天宸绿色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风险、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